

历史选择论评析

万 顺 福

近年来,围绕着历史主、客体及其关系问题,学术界展开了一场历史决定论和历史选择论的争论。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遵循和运用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走历史的必由之路。但是,在讨论中,有一种以历史选择论否定历史决定论的观点,对历史决定论提出了种种诘难。笔者认为,是否坚持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是关系到能否很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明辨是非,坚持真理。

—

主张历史选择论,反对历史决定论者的论据之一,就是认为“社会规律既有一定的客观性又有一定的主观性,”提出“应该大胆放弃凡规律都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观点。”认为历史唯物论“停留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抽象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水平上,在根本上没有超出机械决定论。”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是否承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长期斗争的焦点。自从人类诞生以来,就在不断探索社会主、客体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不少思想家曾提出过许多合理的观点。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其他诸多原因,他们始终没有能正确解决社会主、客体及其关系问题,总是片面地夸大主体,特别是人的精神的作用,否认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社会规律本质上同自然规律一样,仍然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也是唯物史观最核心的思想。

马克思通过对社会历史大量现象的研究,揭示了社会生活中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认为在人类社会丰富的生活内容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产生、内容和变化发展。尤其是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起着决定作用,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社会这一特殊有机体的物质承担者。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变化,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更替的历史。而生产方式及其由此决

定的整个社会的发展,是通过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展现出来的,即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展现出来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必然联系,表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两条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基本的规律,它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明确指出:“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②恩格斯进一步肯定了这一思想,他说:“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③

总之,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首先坚持了唯物论,肯定了社会历史的客观物质性,肯定社会历史过程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强调“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马克思主义历来反对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经济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唯心史观。同时,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又坚持了辩证法,认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都不是简单地机械反映,被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反过来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力。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时,就会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向前发展。这种反作用有时还表现得相当突出,特别是社会形态发生质变过程中,不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向前发展的时候,变革生产关系就显得特别重要。上层建筑的产生、内容和性质都由经济基础决定,同时,它也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既要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又要排除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如果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没有作用,不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就既无产生的必要,也无变化的根据。但是,必须明确,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引起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变革的最终原因。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任何变化,归根到底只能从生产力的发展中去寻找。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的性质和状况,也只能通过对生产力的分析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在唯物史观看来,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以及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辩证的统一,割裂这种统一,或片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认另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坚持历史的必然性,但从不否定历史的偶然性,认为后者是对前者的表现和补充。马克思主义强调物质的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同时也重视历史发展中的政治、思想、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即认为历史发展是一种以经济因素为基础,社会的诸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同那种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任何偶然性的机械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决定论是根本不同的。把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说成是机械决定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极大歪曲。对此,恩格斯早就批判过:“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⑤历史的发展雄辩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思想的正确性。正因为社会发展存在一般规律,世界各国历史才呈现出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大多数国家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部分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当然,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并不排除各国的发展在各种社会制度及各个阶段都必然是一个模式。由于各国国情的特殊性,经济、政治、思想文

化以及历史的和现实的、国内的和国际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使同一种社会制度在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在历史上,同样是封建社会,亚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就有很大的差别;同样是资本主义制度,日本和美国无论在政治体制、还是在经济发展以及思想文化等方面都各有其特殊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是通过各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形式体现出来的。离开社会发展规律来谈论历史和世界各国的发展是不可思议的。

二

反对历史决定论,主张选择论的人的第二个理由,就是竭力宣扬“主体性”原则,片面夸大人的作用。认为“社会规律的历史变迁取决于人的需要、目的、意志和活动的变化。”说到底,就是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目的和意志选择、设计社会规律,这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毫无疑问,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确实有很大的不同。在自然界的发展中起作用的力量是一种自发的力量,没有人的参与自然规律同样存在和起作用。而社会规律则不同,由于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⑥社会规律的作用是通过人的活动来实现的。因此,离开人及其意识活动,就无社会规律可言。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社会规律有主观性,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设计社会规律的结论。社会有机体尽管有其特殊性,但它同自然界一样,本质上是客观的物质体系。人类社会由其内部的固有矛盾所推动,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人们也可能象认识自然那样,用精确的眼光来考察、研究人类社会。因此,尽管人的自觉活动在社会生活中有重要作用,仍然不可抹煞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人的活动总要受到社会条件及其规律的制约。当人们对客观条件和规律缺乏正确认识的时候,社会的客观条件及其规律作为一种异己力量,起着盲目的、强制性的作用。如果人们能正确认识社会条件及其规律,就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人们的思想动机的实现程度和活动的成败取决于人们对规律的认识程度。人们的意识活动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也就是说,人的意识在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其前提是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遵循和运用,否则,就会受到客观条件和规律的惩罚。

总之,人们既不能“创造”和“制定规律”,也不能“废除”和“消灭规律”。

人们不仅不能凭主观意志选择社会规律,就是他们创造历史的活动也不是随心所欲的。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要受到社会的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制约。恩格斯在他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对人的自觉活动和社会规律的关系作了高度的概括:“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即使在这一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期望的,在表面上总的说来好象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期望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在表面上是受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藏着的规律性支配的。”^⑦恩格斯的这段话,既论述了人的意志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又明确指出了社会发展有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人们的一切自由活动,都是建立在承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并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规律的基础上的。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越深刻,他们的活动就越自觉,获得的自由也就越多。社会规律和人的自觉活动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幅丰富多采的历史画面。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概反对选择论,所反对的是那种脱离社会历史条件、否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片面夸大人的意志作用的唯心主义的选择论。

主张用历史选择论代替历史决定论的人,往往打着反对机械决定论的旗号而否定一切决定论。事实上,在哲学史上决定论有多种形态,既有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的所谓“决定论”,也有否定任何偶然性,并把必然性绝对化的机械决定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也是一种历史决定论,但是,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同包括机械决定论在内的各种错误的决定论都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从必然和偶然、必然和自由、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中理解社会历史进程。其实质是最终承认社会发展进程的内在规律性和客观必然性,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借反对机械决定论而反对一切决定论,实际上是用唯心史观的历史选择论否定唯物史观的辩证的历史决定论。这并不是一种什么新观点,在现代的西方哲学界和自然科学界都存在着这样的思潮。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算英国当代著名哲学家波普尔,他虽然在科学哲学领域内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历史观上却是唯心主义的。波普尔认为,在历史领域中根本不存在规律性的现象。因此,他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理论。波普尔在1957年出版了《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该书的理论集中到一点,就是断言历史发展没有客观规律,因而不能预言,主张人类历史的进程受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他说:“我们不可能用合理的或科学的方法来预测我们的科学知识的增长,所以,我们不能预测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历史决定论的基本目的是错误的,历史决定论不能成立。”^⑥在这里,波普尔的基本主张就是否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否认人们认识和预测历史发展过程和趋势的可能性。

波普尔宣扬历史非决定论,反对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否认社会规律的实质和落脚点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主张资产阶级的渐进的改良主义;反对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认为社会主义是“乌托邦工程”。很显然,波普尔的历史观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波普尔的思想一度在西方世界很有市场,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公开宣扬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人类知识的增长,科学技术的发展已从根本上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改变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尤其是当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后,一些人更是对资本主义制度大加赞扬,说什么它是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自由的国家制度,而社会主义已经失败,马克思的预言已经破产云云。在国内,一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早产儿,是由某些人的意志决定的。由此可见,一些人主张用历史选择论来代替历史决定论,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否定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三

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凭主观杜撰出来的,而是他们在研究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一百多年来,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现实,由一国的实践发展到多国的胜利,已反复证明了“两个必然”的结论是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人类进步和世界和平作出了巨大贡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兴起和其他诸种原因,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而社会主义在经历了一个蓬勃发展阶段后,近年来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甚至遭到了一定挫折。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大趋势已经改变,世界的发展是随某些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上,不管

资本主义在短期内怎样平稳地发展,也无论社会主义在其发展中遇到多么大的困难甚至挫折,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仍然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战后几十年来,虽然资产阶级在不触及社会的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进行了部分调整,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趋势已经改变。这是因为,人类知识的增长,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生产的社会化、自动化程度空前提高,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不仅没有改变,反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垄断资本家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水平虽有了很大地改善和提高,但他们受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一点也没有改变,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根本不可能消除的。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资本主义的性质就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这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仍然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历史法则,是一个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任何力量,都是扭转不过的。”^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社会主义事业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情况下,我们更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绝不能动摇。

当然,社会主义最终取代资本主义不可能是短暂的,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的、曲折的、艰巨的历史过程。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首先,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变革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而“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⑪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都不是短时间内完成的,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用了几百年的时间,而社会主义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至今不过一百多年,社会主义的实践只有几十年的时间。更何况资产阶级革命是一个剥削阶级统治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而无产阶级革命是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次最伟大的革命变革,其深度和广度都是以往任何一次社会变革无法比拟的,需要经过长期的反复斗争才能完成。

第二,社会主义首先是在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往往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处于经济上占优势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之中。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一个异常艰巨的长期的积累过程,要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必须经过若干代人的艰苦努力,这就必然形成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并存的局面,从而增加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本身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崭新的社会制度,由于社会主义首先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大量的小农经济存在着,改造小农经济成为无产阶级政权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同时,经济文化的相对落后,必然会影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要建立起一个高度民主、法制完备的社会主义制度,决不是在短时期内所能办到的。

第四,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不仅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充满了曲折性。历史上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都要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才能取得最后胜利。在资本主义取代封建社会的漫长过程中,就出现过多次曲折和反复,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这种彻底消灭剥削制度的深刻革命,出现曲折反复,更是在所难免。甚至出现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世界发展形式或顺序上表

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①

第五,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处理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怎样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这些重大问题的认识上,我们曾出现过严重的失误。特别是由于“左”的东西的影响,使我们在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认识上严重脱离实际,产生了很多误区。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现实生活表明,“左”的表现主要是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改革开放前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和政策上,而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变化了的客观实际。”^②“左”的思想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是主观唯心主义,它从根本上违背了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

经过长期的探索,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才在实践中逐渐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总结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认识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这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本质,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因此,社会主义各国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共同本质的前提下,都在根据不同的国情,走自己的路,创造出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如列宁所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主义社会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各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④社会主义就是共同本质和民族特色的统一,近十多年来,我们之所以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⑤“中国只有坚持搞社会主义才有出路,搞资本主义没有出路。”^⑥

历史决定论和历史选择论分歧的焦点,就是如何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人的作用问题。我们必须反对脱离社会规律、孤立看待和片面夸大人的主观意志作用的唯心史观,坚持唯物史观。在承认、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规律的同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迎接挑战,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注释: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286页。

②③④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216—217页,82页,83页。

⑤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1页,478—47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⑧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1—2页。

⑨⑨《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3卷,第1018页。

⑪《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

⑫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人民日报》1992年6月14日。

⑬⑮邓小平南巡谈话,《深圳特区报》1992年3月26日。

⑭《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

⑯《邓小平重要谈话》(1987年2—7月)第1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版。